

答：(一)本局已有增加員額編制之計劃呈請市府核示中，希望能達七

到員額與人口一比三五〇之比例以適應本市實際需要。

(二)增加交通工具及裝備本局歷年均列有預算逐年添置充實。

本局現已另擬專案計劃擴充通訊設施，增加勤務用車。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高惠子（代表宣讀）

張宗明 荆鳳崗 孫鳴 鄭惠芝

警察局

三、問：幼稚園之娃娃車應乘坐若干人？根據何項標準來規定的？請

說明。

答：幼童車乘坐人數，應申請建設局監理所核定倘超過核定人數

即是超載。

四、問：交通工具進步，道路改善，凡有不合實際之交通規則，是否

擬予修改？請答覆。

答：交通工具隨時代進步，凡不合乎實際之交通法令，本局隨時

建議中央有關部會作適時修正。惟事屬中央職權，本局僅能

建議。

五、問：取締交通違規是否有重點？請說明。

答：本局對於取締人車違規，以直接對交通安全有關者為重點，

即對行車秩序、停車秩序、行人秩序與道路障礙之排除為主

。

六、問：取締違規告發單可否不依規定處理？請答覆。

答：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原為一種完善之公文書，內政、交通

部曾訂有「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處理規則」，所有通知

單之處理、移送、處罰，均須依該項規則規定辦理。

、問：門牌裝設為戶政管理要務之一，如不裝設者是否影響治安？

請答覆。

答：(1)門牌不裝設者對當事人至為不便（如尋親訪友，郵電傳遞

等）對治安上人口管理亦有影響。

(2)按現行辦法，門牌應由住戶申請裝設，其不主動申請或裝

設後擅自拆除者，法令拘束力較弱。

(3)擬另行研訂本市住戶門牌裝釘辦法，送請貴會審議後公佈

施行，以資補救現行法令缺漏，兼配合本市各社區發展需

要。

八、問：警察為防止犯罪，排解糾紛，消弭禍亂與治安之維持者。如

果利用職權和其上述任務相違背者，將如之何？請答覆。

答：警察執行職務，必須依據法令，如有違背職務行為甚或利用

職權，必定予以嚴辦。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義盛（代表宣讀）

楊炯明 陳良光 周陳阿春 顏武勝 王友祿 李福長

王武雄 陳清標 林利鏞 陳清軒 楊黃秀玉 陳俊雄

舒子寬 康寧祥 張元成 陳健治

警察局

十九、問：全市各派出所及交通大隊前門及後院堆滿了扣留的機車、

腳踏車，風吹日曬陳年累月尚無處理，原因何在？

答：(一)現正報請市府撥款在內湖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

(二)第一批千餘輛已處理完竣，其餘正在清理分批公告處理中

。現堆放各派出所前及交通大隊之機車，近日內即將移

往保管場保管，陸續依法處理。

二〇、問：本市交通秩序改善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交通秩序之改善，非孤立問題，需交通工程、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執行三者齊頭並進，才能產生實效，有關本局交通執行部分，諸如行車秩序，停車秩序，行人秩序，道路障礙等，均督飭各分局經交通大隊全力執行，其中如落伍交通工具之淘汰，攤販之疏遷，以及行車秩序與停車秩序之規劃等，均已盡最大努力，亦已收到預期效果，惟因本市地區遼闊，人口與車輛日增，警力有限，常有顧此失彼之感，兼以市民守秩序習慣尚未普遍養成，猶待繼續努力改進之尚多，今後仍當協同各有關單位繼續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全力以赴，力求進步。

二一、問：本市交通秩序之紊亂「眾人皆知」警察局每年度預算內編列改善交通秩序經費「為數可觀」，但至目前為止仍未見效！實在有待繼續努力，尤其是對執勤的交通警察人員，更應嚴加管束，局長的計劃如何？

答：交通秩序牽涉至為廣泛，諸如都市計劃、道路工程、市民守法精神，在在均有密切關係，本局職司交通整理秩序之良窳責無旁貸，自五十六年十二月執行臺北市交通秩序改進辦法以還，諸如三輪車之淘汰，攤販之疏遷整理，行車秩序及停車秩序之規劃等，均有所改進，事實俱在，今後仍當繼續努力以赴，以求再改進再進步。至於對執勤交通勤務員警之管教問題，特成立交通警察訓練班每人施以四週訓練，以提高其工作技能，變化其氣質。

二二、問：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基地收購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據悉係由地主直接向市政府財政局申請收購，本局無案。本局獲悉上情後，已於六十一年度概算編列三百三十萬元。

收購費，希望能獲得通過。

二三、問：對違反交通管理規則的車輛和行人，應以勸導代替處罰，目前動輒罰鍰，難使市民心服，有何改進辦法？請說明。

答：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對於違反交通規則之人車並無勸導條文，本局為體念部分市民教育程度不及，於五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對新頒道路交通法令擴大宣傳半年，以期市民瞭解並支持合作。同時本局一再誦誡基層員警，對於情節可憫，而其案情輕微之違規行為，一律以勸導代替處分。

二四、問：中央為貫徹「戶警合一」政策，使戶籍管理更趨嚴密，達成確保社會治安，鞏固復興基地之目的，惟實施迄今有何成效？通緝犯之追捕有若干？請答覆。

答：「戶警合一」實施一年，對於清理戶籍錯漏，加強便民措施，查捕通緝犯等均有顯著成效：

(一)清理戶籍錯漏——一〇、六二八(件)

(二)加強便民措施：

(1)減免四十二種業務戶籍謄本之使用。

(2)戶籍謄本加蓋章戳自四章五戳簡化為一章一戳。

(3)印鑑證明申請同時申請者自一書一證改為一書數證。

(4)戶籍謄本申請均於當日發給。

(三)查捕通緝犯——一、四九四(人)。

二五、問：本市汽車停車場有多少處？是否可列表送本會參考？

答：截至目前，本市共有公共停車場計中山北路等五十八條道路或地區，可停車四、八六八輛，因隨道路工程進展隨時有所增減，貴會如需進一步瞭解可隨時向本局第五科查閱。

二六、問：如何嚴格管制風化營業，對列管特定營業之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等更不得擴大營業，以端社會風氣，本市應遵奉中央訂頒之革新社會風氣計劃，切實執行辦理未悉貴局有何具體的實施辦法？願聞其詳。

答：本局對管制風化營業，即係遵照中央訂頒之革新社會風氣計劃之內容要點辦理，對已列管之酒家、酒吧、茶室、咖啡館限制變更登記並不得擴大營業。其具體措施，包括凍結增加，加強管理，嚴格取締等，以促使達到擇尤淘汰之目的。

二七、問：本市交通秩序紊亂，仍未走上軌道，交通事故，車禍案件頻繁交通警察單位，尚未有良好對策，對市民之生命威脅甚大，使市民之生命安全難予保障，請問有何有效措施？請詳細等覆。

答：交通事故隨交通流量相對增加，本局為期使交通事故減至最低限度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計，訂定分期分項整理辦法，就行車秩序、停車秩序、行人秩序與道路障礙之排除加以整理，同時加強提高市民注意，又舉行秋季交通安全全民運動普遍宣傳教育，促使市民共同合作。

二八、問：青少年犯罪案件，日見激增，學校、社會、家庭均有連帶責任，這是一項嚴重社會問題是否將犯罪嫌疑之問題青少年之就讀學校及家長姓名公佈於社會，以示警戒作用？局長高見如何？

答：公佈少年犯家長姓名，已建議上級辦理，本案已於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時提出，現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二九、問：獵槍之槍照領取程序辦法如何？請詳加說明？
答：獵槍槍照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並無不良素行前科，申領

獵槍槍照須填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附照片四張與執照費三十元，送由管區派出所核轉，經驗槍後發照。

三〇、問：貴局改善本市交通安全已顯有成效，甲種車輛直線增加，市中心停車嚴重發生問題，今後道路交通設置停車位置與單行道是根據何種標準？

答：(一)本市單行道之設置，視各地區交通情況與道路容量而定，其設置以多數人交通秩序與利益為前提，否則即不予設置。

(二)本市公共停車場之設置，在不妨害交通之原則下，如雙車道，路寬在十四公尺以上，或單行道路寬在七公尺以上，確有設立公共停車場之必要者，才予設置。

三一、問：貴局自本市隨改制院轄市後人口激增有否建立緊急救護車系統？或在各區設立救護車做為緊急救護之用？請答覆。

答：本局消防大隊(含民消、義消)目前僅有舊救護車三輛，自本年三月份開始統一調派規劃為全市服務，擔任緊急病傷之救護工作，每日救護均在三十餘人不等，惟因限於設備與人員之缺乏，未敢擴大宣傳，明年度已要求市府增購救護車三輛，至於各區設立救護車一節，目前尚無此計劃。

三二、問：貴局主辦的交通警察人員訓練班，自五十八年七月開辦以來，已有數期高材生結業，由於教授方式新穎頗著成效，貴局能否調集本市有關從事交通業務警察人員加以集訓以便全力配合貴局對本市交通整理之需。

答：本局交通警察人員訓練班，其訓練對象係交通大隊、保安大隊、各分局執勤交通業務之警備隊等員警，至今本局已

訓完十三期，計本局員警六一〇名，臺灣省警務處所屬單位囑托代訓員警一四〇名，憲兵卅五名，預計訓練十七期，屆時本局擔任交通勤務員警可全部調訓完畢。

三、問：警察人員工作非常辛苦，應以興建國民住宅的方式幫助其解決住的問題，俾能提高其服務精神，局長看法如何？請答覆。

答：關於員警宿舍問題，本局至為關切，曾向各公立銀行洽商貸款，以國民住宅方式建造，惟國民住宅機關貸款現已奉令停辦，如以普通方式貸款利息太高，員警無法負擔，本局已於六十一年度編列宿舍建築經費九百萬元，希望能順利完成法定程序，以便興建。

補充質詢

一、問：各種報案登記之手續與處理如何？請分別舉例簡要說明之，又報案人如何取得憑證，以備萬一查詢之用，如無給以憑證一旦來日涉及責任問題時，如何明辯處理之。

答：報案手續與方式，本局均有規定，口頭報告或電話報案者，管區派出所值勤人員應設簿登記，俟辦案人員到達現場時，再予詳詢與紀錄。書面報案者，本局各單位受理後，通知當事人作談話筆錄，留作證據，如報案人查詢時，均可隨時查案處理。

二、問：戶政歸警局試辦一年多以來，觀感與心得如何？曾否草擬與革意見？如有，願預聞其簡要內容。

答：戶政業務奉令劃歸警察機關接辦，有四大目標，即：
(一)建立正確資料，嚴密戶口管理。
(二)掌握人口動態，維護社會治安。
(三)貫徹素行分析，提供辦案參考。

(四)簡化法令表報，加強便民措施。
以上四大目標亦即本局努力之方向，至於試辦一年多來之績效，在本局書面工作報告中已詳為報告。

三、問：竊盜竊得之機車，在失竊人報案而尚未破案前，該車竊盜人被執行人員以無車照及行照而裁定違規處分，因執行當時無一嚴密之辦法對該違規人作成一適當而翔實之紀錄，故此一案情難免產生下列三個問題：

(一)執行人員面對竊盜現行犯而不能偵逮繩之以法，此一問題應如何補救以弭息機車竊盜風氣之熾烈除請先作口頭說明外並請研討有效可行辦法送會備查。

(二)因違規人即為竊盜犯故必然放棄取車，在此一情形下，該一車輛如何處理或如何通知失主領回？請說明之。

(三)該一車輛之失主於自行查知其失車如欲取回該車時，則有是非無法分辯之苦，甚至尚須負責竊盜人之違規罰款（報失該車在違規之後）似此情形應如何補救？請說明之。

答：(一)市民失竊機車，希望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其失竊後之違規行為，核對報案紀錄即可判明責任誰屬，即不發生是非不清之問題。

(二)執行交通勤務員警，查覺違規車輛構成扣車要件時，予以扣車，但對違規人未必即係竊盜犯，勢難人車一併留置，此確係一大漏洞，已飭本局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對策。

(三)因違規扣留之車輛，已飭執勤單位與刑警大隊加強聯繫，核對失竊報案紀錄及向監理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具領。
四、問：偵破贓物及違規財物請考慮予以統一作適當之管理以重民物而杜流弊，請研討有效可行辦法送會備查。

答：獲案贓物均須隨案移送依法處理。至於違規車輛之保管，現已覓妥適當場所設置專人管理。除督飭加強核對竊案報案紀錄及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具領外，其餘無主車輛必須公告六個月期滿始能標售，現已報請司法行政部研處改進辦法中。

衛生局

二、問：本市人口之出生率及死亡率之百分比如何？請予詳細數字說明。

答：本市五十八年，出生四一、六六七人，依十二月底人口統計比較，為千分之二四·六六；死亡六、三六五人，為千分之三·七七。

三、問：偽劣禁藥及密醫之查獲案件，請將姓名行商號，利用臺北市政府公報，正式公開刊登佈告，以正視聽，並嚴重處罰，而儆效尤，未悉局長高見如何？能否切實執行？請答復。

答：(1)今後查獲偽劣禁藥案件，當依照「藥物藥商管理辦法」之規定，移送法院處辦，俟法院判決後，將在「臺北市政」公告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等，同時發佈新聞，俾資週知，必要時，並隨時通知各有關機關（包括省方）及藥業公會，共同制止與取締。

(2)密醫部份：今後查獲密醫時，當依照「醫師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在「臺北市政」公告其名稱、地址、姓名，同時發佈新聞，俾市民週知。

四、問：建議在本市成立衛生試驗所一案，其籌劃情形經過如何？請予答復。

答：關於成立臺北市衛生試驗所一案，經先後於（五七）年擬具組織規程草案呈經市府，以五七、七、一九府人丙字第三四五三二號，五九、三、三一府人丙字第一〇九四〇號呈，於

五九、七、二四奉行政院指示：「臺北市政府呈請設置衛生試驗所一案，原則可行，應照「各省市衛生試驗所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經已具呈：現有一般設備及檢驗設備清冊，原有檢驗室及新建檢驗室平面圖，組織規程草案，預算說明等件，呈由市府轉呈候核示中。

五、問：貴局有否在本市建立或計劃全民健康保險法？以應本市市民需要？

答：關於「國民健康保險法」，中央正在研訂中，俟奉頒行後，當計劃辦理，以應市民需要。

六、問：貴局自本年四月十三日起，施行擴大滅鼠工作，不知其成果如何？以詳細確實具體的數字各區別列表答復；對蟑螂方面，有無採取對策？請答復。

答：(1)本局直接收回鼠屍八〇、三三六隻（各區分計如附表(一)）。(2)根據調查市立七七所國民小學校學生報告覓鼠四九二、四七九隻（分別詳如附表(二)）。

(3)對於蟑螂撲滅，因預算有限（本年度預算二〇、〇〇〇元），購買毒殺蟑螂藥餌一〇、〇〇〇包，分交各區衛生所轉發給環境衛生較差地段的貧戶使用外；並印發「一般住戶消滅蟑螂六法」，分發里民大會，利用集會機會宣導，促各住戶自行毒殺消滅蟑螂。

七、問：本市急診醫院之籌建已經三年多餘之久，情形如何？究竟何時才能成立？請明確的答復日期。

答：(1)五十八年四月七日奉行政院核定計劃，籌辦經過如左：

(一)市立婦產科醫院計劃遷移，以其土地及地上物交付國有財產局標售，以所得價款分配本市七成，作為籌建急診醫院經費，案經貴會通過有案。

(二)借用土地：經與臺灣大學策定「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政府醫療合作合約」，借用該校附屬醫院原有太平間土地，於本（五九）年四月呈奉市政府核可報請行政院核備中。

(三)商遷太平間：依約，本局須代臺大醫院建造一臨時性太平間，惟此項太平間之規格，須徵詢臺大醫院意見，現正洽商中。

(四)工程設計，已函請工務局委請名建築師設計。

(五)俟臺大醫院太平間遷移後，土地有著落，設計完妥，即可呈請墊款興工建造。

八、問：全市所有市立病院急診室，設備如何？可以容納多少急患？請說明。

答：市立仁愛、中興、兩綜合醫院，均有內、外、婦、產等各科急診室設備，仁愛醫院並備有最近蘇生器設備，急診病床，仁愛醫院設十床，中興醫院設四床。

九、問：各區衛生所擴大編制後，有無改（遷）建辦公廳舍及加強保健計劃？願聞其詳。

答：本市各區衛生所擴大編制後，為適應作業，已訂有改建計劃，呈候市府核示中，俟奉核准及經費問題解決後，即可辦理；至於加強保健計劃方面，先謀充實保健醫療設備，加強推行各項公共衛生工作及提高質量（例如：婦幼衛生、口腔衛生、成人衛生、心理衛生、衛生教育、寄生蟲防治及防疫等）及績效，改進技術，達到維護市民健康之目標要求。

十、問：各區衛生所醫療設備簡陋，應予加強充實設備，以利國民保健，有何計劃？

答：關於衛生所充實設備，已訂有衛生所設備標準，內容分為八

大類，現正逐步實施中，此外；於本（六〇）年度已列有「充實成人衛生示範區用儀器七七萬餘元計劃案」，並呈請動支預備金「充實各區衛生所牙科用設備」。

十一、問：貴局調用人員甚多，何時可以消除。

答：本局自加強職位功能後，調用人員除王慕道一員外；其餘均已歸還建制，且王員現已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即當依照貴會指示予以調整。

十二、問：有關推動老人免費醫療及貧民免費接生，進度及實施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1)關於老人免費醫療，本局正舉辦「老人健康實態」調查（七十歲以上），此項調查，預期於明（六十）年一月間結束後，即作個案管理，由各區衛生所派護士挨戶訪視，指導有關成人衛生事項，使其過着健康生活，此外；並在延平區設立老人衛生示範區，辦理各項成人健康檢查衛生指導及治療，逐步推廣及全市。

(2)關於貧民孕婦免費住院接生，本（五九）年一月至九月，已有三〇八人，今後仍在繼續實施，預估一年中將可能有三〇〇人之多。

十三、問：衛生局現在辦公廳舍應改建為高樓，俾可容納部份附屬機構集中辦公，以資提高行政效能，貴局長看法如何？請答復。

答：高見深表欽佩，本局位居本市中心，如能改建高樓以容納部份附屬機構，不僅可提高行政效能，且可解決部份附屬機構興建時之土地問題，此一理想如能提前實現，於公共衛生之推展有莫大裨益，本局初步計劃，擬就現址後院，改建高樓，以容納「衛生試驗所」與「性病防治所」；惟

所需經費，一時尚難解決，容擬具計劃，呈請市政府核示。

十四、問：婦產科醫院標售工作，辦理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1)市立婦產科醫院院址及地上物，經協議「交付國有財產局標售」。

(一)按標價所得按七成分配本局。

(二)決標後八個月遷讓。

(三)本案經提請貴會臨時議會第二次大會第廿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五七、八、一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七一六號函核准。

(四)市立婦產科醫院之遷移正計劃中。

(五)市立婦產科醫院內宿舍現住人，正計劃遷移中，一俟遷移完竣，即可函請國有財產局標售。

十五、問：市府經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撥出二千五百萬元，作為改建和平醫院之用，請問：改建工作進行情形如何？請答復。

答：(1)為配合臺北市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第二期四年工作計劃，籌建平民醫院，於(六〇)年度編列預算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右列計劃與改建預算，曾准貴會五九、七、二七北市議事(綜合)字第一九九四、二二四八兩號審查通知：「原則同意，但應速依計劃，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付諸實施，以期早日改善貧民施醫」。

(3)本案計劃如左：

(一)現址面積七六五、五坪，改建為十層大樓，地下一層，地面九層，每層建造二四三·六四建坪。

(二)設病床三〇〇床，平均每床為八·一二坪。

(三)正協調社會局進行。

十六、問：本市自從成立偽劣禁藥查緝中心以來，有何具體成果，請詳細數字列表送會，以便查考。

答：(1)自五十七年九月成立「偽劣禁藥查緝中心」以來，即竭力加強查緝偽劣禁藥工作，現本市內已絕少發見地下藥廠，及重大偽藥案件，顯示非法製售偽劣禁藥之不肖份子，已知畏法斂跡，惟間有零星走私進口之小量藥品及違反規定出售藥品，仍不時發見；今後當依照「藥物藥商管理法」，積極查究，期達消弭偽劣禁藥之目標增進維護市民健康。

(2)近三年來，查緝偽劣禁藥之成果，詳列如附表(三)。

十七、問：本市醫院醫事人員服務態度方面，有待加強改善之必要，應以發揮「博愛」的精神，和藹可親，態度要親切，局長高見如何？

(1)本局為加強醫院及醫事人員服務管理，於本(五九)年八月十五日召集市立各醫療院所長開會研討加強便民措施及服務態度之改善，決議如下：

(一)設置服務臺，指派熟諳院內業務人員，專責守值，解答患者及一般詢問，加強便民服務。

(二)對於病患諮詢或服務時，態度應絕對親切和藹。

(三)對於急診病患，應先施行急救醫療工作，搶救危險，然後補辦規定手續。

(四)對於病患住院手續應儘可能簡化迅速。

(五)對於貧苦無依病患之處理應指派專人負責服務。

(六)決議：由本局(第六科)辦理有關醫院便民服務應行加

強注意事項，服務人員之訓練，以提高服務精神。

十八、問：本席在第一次大會正式提案：請建議中央政府，早日公佈醫師法，以利醫政一案，未悉市府轉請的公文，發文字號為何？中央政府核復之公文字號為何？請予答復。

答：關於修正醫師法早日公佈案，前經以五八、六、九北市衛三字第四九六九號呈請行政院，經准院秘書處五九、五、二五臺五十九內字第四五六五號函復：為醫師法迅予明定施行日期，經提出（五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院各部會副首長第一一〇次會議討論，獲致研議結論：「關於醫師法施行日期問題，擬由本院秘書處會同內政部協調有關單位，從速研商解決」；並奉院長批示：「如擬」在案，本案仍候核示中。

十九、問：本市癌症防治院之籌劃經過如何？

答：已擬具「臺北市立癌症防治院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五八、二、二六八政貳字第〇一六四九號令核定在案；現正積極籌設中。

二十、問：性病防治所，已遷新址，並增加新式儀器，請問：對本市性病防治工作有何新措施？請答復。

答：(1)目前每日上下午均辦理門診檢查與治療，且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下午辦理特別門診，接受產前、產後檢查與治療。

(2)梅毒血清反應檢查，普及各醫療院、所，本（五九）年七月至九月梅毒檢查四一、二五五件，其中陽性二、五〇九件，（內本所門診七、五六一件，陽性一、〇七一件，治療九七三件），淋病檢查一二、三四六件，陽性一、八七七件，治療一、四一四件。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行滅鼠收回鼠屍統計表

區別	鼠屍數(隻)	備註
松山區	一五、二五三	
大安區	七、二〇八	
古亭區	四、〇一六	
雙園區	六、一二九	
龍山區	二、三三五	
城中區	一、二六一	
建成區	三、一一三	
延平區	一、六九六	
大同區	二、九六五	
中山區	六、四六六	
內湖區	三、四五七	
南港區	四、九五七	
景美區	四、二二九	
木柵區	四、九一八	
衛生局	一二、三三三	
總計	八〇、三三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一二期

附表(二)

臺北市衛生局推行滅鼠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區別	滅鼠數	備考 (調查人數)
松山區	六一、一二五	三二、一七一人
大安區	三三、一五二	二二、三六九人
古亭區	三三、五一六	二四、五三〇人
雙園區	三七、四四一	一七、七五四人
龍山區	四八、二二七	一九、六〇三人
城中區	二七、六六四	一七、〇一〇人
建成區	六、六五五	九、三〇二人
延平區	一三、七二五	一〇、二九四人
大同區	二一、六六一	二一、四一八人
中山區	七七、〇二三	二八、七七五人
南港區	一〇四、二〇五	七、〇七二人
景美區	一、〇八九	五、三三四人
木柵區	一二、七一五	五、六六六人
內湖區	一四、二八一	六、七一〇人
總計	四九二、四七九	

調查學校七七校 二二九、〇〇八人

附表(三)

臺北市偽藥劣藥禁藥查緝中心工作成果表(五七、九至五九、九)

項 目	年 別							備 考
	五十七年 九月至十 二月	五十八年 一月至十 二月	五十九年 一月至九 月	合 計				
檢查家數	二五二	一〇〇九	一四三七	二六九八	單位為家數			
出勤次數	五六	二〇八	一九四	四五八	單位為次數			
抽查件數	二六九	一六九	二九	四六七	單位為件數			
未經許可 擅自製造	二七	四〇	一四	八一				
未經許可 擅自輸入	一二五	三〇三	七三	五〇一				
假冒嫌疑	一二	二	四	一八				
內容與核 准不符	二三	三〇	一	五四				
成份品質 不合規定	六九	一一	〇	八〇				
已註銷藥 品許可證	〇	一〇	一	一一				
劣藥 變質 過期 效質	八	六	一	一五				

合 計	二六九	四〇二	九四	七六五	
	五	〇	〇	五	"

環境清潔處

一、問：貴處自今年以來對環境衛生處理計劃及進度如何？未卜貴處長感想如何？

答：本年對環境衛生處理計劃，可以歸納為下列四點：

(一) 以防止公害為首要，即對空氣、水源污染之防治，用科學儀器鑑定污染來源，輔導改善，取締處罰，使空氣、水源淨化。

(二) 改進垃圾清運處理，使清溝掃路逐步走入機械化、制度化。

(三) 改善水肥清運處理，保持公廁整潔。

(四) 改善平民地區環境衛生。

本處之感想：

(一) 環境衛生是最重要工作，本處全體員工必全力以赴。

(二) 做好環境衛生，必需經費的配合。

(三) 改善環境衛生，必需市民的合作，這兩點都仰賴貴會之支持，協助。

二、問：垃圾清運處理為改進市區環境衛生首要工作，未悉貴處在推行戶內垃圾桶，道路清掃改善地下道清潔，嚴格取締亂倒垃圾及亂貼廣告標語等情形如何？願聞其詳？

答：(一) 推行戶內垃圾桶：自五十八年起至目前為止，本處推行戶內垃圾桶，計大型桶五、〇〇〇隻，小型桶二六、一

四九隻，又免費贈送各區貧戶九、三一九隻，及免費贈送軍眷村眷戶六、〇三五隻，共計推銷及贈送共四六、五〇三隻，但距離每戶一桶之理想尚遠，現正配合夜間收集垃圾之需要盡全力推銷中。

(二) 道路清掃：本市道路清掃工作，均配有專人按規定次數全面清掃，重要街道並以洗街車及掃街車於夜間沖洗，同時派有巡迴清掃人員全日輪流工作，本年度已購置小型手推路面垃圾收集車一〇〇臺分配使用，已能保持路面之整潔，又由於在重要道路旁邊裝設清潔箱七〇〇個以後，對於行人隨地棄置果皮紙屑現象已大為改善。

(三) 地下道清潔：本市現有之地下人行道計有火車站前、行政院側、動物園前、南京東路中山北路口、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等五處，均由本處派有專人打掃，并每星期沖洗打臘二次，已能保持相當整潔。

(四) 取締亂倒垃圾及亂貼廣告標語：本處成立後，對於市民亂倒垃圾及亂貼標語等即下決心檢舉取締，經過二年來之努力，已收到極大效果，五十八年一至十二月計取締亂倒垃圾案件二、三二一件，取締亂貼廣告標語四、一六三件，五十九年一至六月份取締亂倒垃圾二、〇一二件，取締亂貼標語二、九八〇件。

三、問：本市平均一天垃圾清運量有若干噸？請按照行政區別列表加以說明？

答：本市垃圾產量每天平均約九百餘噸左右，各區平均產量如下：

大同區七五噸，龍山區四五噸，中山區一六五噸，大安區九六噸，城中區一一六噸，松山區七〇噸，古亭區九九噸，延

平區六六噸，建成區四一噸，雙園區七四噸，內湖區一五噸，南港區二八噸，景美區一九噸，木柵區二〇噸。

四、問：本市成立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以來，不知對策進改善本市環境衛生工作及推行之成效如何？請詳加說明？

答：成立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之目的，在結合黨、政、軍、民力量，共同努力，改進本市環境衛生。所以該會委員，邀請貴會、中央四、五組、國防部等機關派代表擔任。所以在連絡協調方面非常方便，改善也非常迅速。具體的成效可以分四方面來說明。

(一)軍眷村環境衛生之改善。

(二)軍事機關學校協調改善。

(三)黨部及傳播機構對宣傳、教育之支持。

(四)各機關對市場、學校、車站等公共場所環境衛生改善之支持。

五、問：本市清潔隊員之任用有何規定及限制辦法？請說明？

答：依據行政院頒事務管理規則，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勝任重勞工作者，可以雇用為清潔隊員。

本處為求公允起見，規定

(一)列冊登記，依次補用。

(二)男隊員出缺補男性，女隊員出缺補女性，別無其他限制。

六、問：本市人口劇增，水肥產量亦隨之增加，在衛生下水道尚未完成前，增建過濾化糞池為處理水肥最佳途徑，未悉貴處有何計劃？

答：本處為解決本市水肥出路，已於本(五十九)年在大同、東園兩堤防外，各興建完成過濾化糞池兩座，每座每日可消化水肥四百噸，并於同年六月十日正式啓用。

七、問：所謂「公寓住民理事會」目的在征收公共環境衛生清潔管理費，請問此種「理事會」有否納入管理？是否合法？願聞其詳？

答：本市有若干公寓地區，住戶為了維護公寓內之清潔，確有自行僱工打掃樓梯及室外清潔，向住戶收取清潔費之情形，在事實上尚有其需要，但非由本處管理。

八、問：貴處對本市空氣污染及水源污染等公害如何防止？又本年對防止空氣污染成效如何？請說明。

一、空氣污染：

本市有形之空氣污染，黑煙經一年來依法嚴予取締結果已顯著減少，至於無形有毒氣體之管制，刻正運用新購置之科學儀器，以巡迴方式或在廠場邊界上予以測驗，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碳化氫，一般粉塵等，以期針對採取管制措施。

二、水源防污：

(一)本處按實需擬訂「臺北市水源污染防止辦法」草案乙種，已送請貴會審議，敬請惠予通過，以便早日實施，期能提高工作效果。

(二)經濟部近曾公佈「工廠廢水管理辦法」，本處正根據該辦法，擬訂執行要點，從嚴推行管制工作。

(三)本處近已購置大批精密儀器及設妥檢驗室，加強稽查、化驗事宜，今後勢必增加工作績效。

九、問：公共廁所的擴建及加強管理方面必須雙管齊下切實辦理，以維護公共環境衛生，未悉貴處有何具體措施？請詳說明。

答：本市公廁整建，本處在五十八、五十九兩年內，計新建公廁十一座，改建公廁卅一座，整修方型公廁九五座，整修圓型

公廁七一座，整建軍眷村公廁一三三座，整修私建公用廁所一九二座。

關於管理方面，經訂定「臺北市公廁修建管理辦法」，暨「加強公廁管理實施要點」等法令，對於大型公廁實施一廁一工，切實管理，小型及圓型公廁調派車輛巡迴洗掃，以維清潔。

十、問：實施夜間清運垃圾已先從城中區及龍山區試辦，其收效及反應如何？請答覆。

答：夜間收集垃圾，對於住戶頗多便利，且能防止夜間住戶偷倒垃圾，及減少於白天將破損垃圾容器擺列於路旁之髒亂現象，收效頗佳，由於城中區、古亭區先行試辦後住戶反應良好，現在已繼續在延平、建成、龍山等三區實施中。

十一、問：代運垃圾辦法實施後效果如何？請答覆。

答：代運垃圾最大之目的，係為解決大部份機關學校團體工廠之垃圾處理問題，實施以來，成效甚為顯著，至於自五十八年九月起至五十九年八月共計代運垃圾二七、四九五噸，委託代運單位共三六〇個。

十二、問：垃圾處理自密封車出現後，情況已較好，市區中心尤然，可是較偏僻之處所，仍有將垃圾傾倒路邊者，以致影響觀瞻及衛生。其原因固由於有些居民不克自治，但垃圾處理人員之服務是否盡責亦值得檢討？

答：本市垃圾清運工作，對於市中心區及偏僻地區，一向並重，對於居民亂倒垃圾行為，乃屬部份市民未養成良好習慣，本處除配合衛生警察隊經常嚴格取締處罰，及推行戶內垃圾桶外，并經常以報紙廣播及里民大會等教育居民遵守衛生清潔規定，以收標本兼治之效。至於本處服務人員，

均規定其自動為市民服務，同時本處設有服務臺，派有專人日夜輪流接受市民要求辦理清潔事項，隨到隨辦，從無積壓或不盡職之情事，今後更當加強服務。

十三、問：隊員服裝及星期例假加勤費等是否照發？請答覆。

答：一、服裝部份：

(一)組織服裝委員會，由基層人員選派代表參加。
(二)驗收手續分為二個階段，先由審計處暨上級機關代表監驗，再由員工個別驗收。

(三)均按員工實際人數發給。
二、星期例假加勤費部份：

(一)本處預算所列星期例假全年六〇天，每天貳拾元，每人年列壹千貳百元。

(二)本處實際發給星期例假加勤費六十一天，每天拾元，每人全年計發陸百壹拾元。

(三)過年時(依照市府統一規定)每人加發貳百元，又端午、中秋、春節三節，每人各節加發肆拾元，三節計壹百貳拾元。

(四)以上計發九百叁拾元，尚餘貳百柒拾元，作為特別加勤費之用，實際上所列加班費用均在隊員身上。
(五)如果按照預算數每天發給貳拾元，對於業務之推動確有莫大之影響。

工務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黃馨蓀(代表宣讀)

林振永、周財源、賴張珠玉、林榮剛、莊阿螺、鄭瑞齋、葉生進、陳振家、廖東城、林穆燦、羅文富、陳重光、陳愷、黃聯富。